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61号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22,352.16万元至-17,658.30万元。2月28日,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-20,005.07万元。3月23日,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净利润修正为-36,475.93万元。4月18日,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35,119.86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,修正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相关规定。 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6日